

昆山市教育局

昆教〔2017〕78号



昆山市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昆山开放大学，各中小学、成教校，有关幼儿园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更好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更快地塑造一批适应昆山教育发展的名教师、名校长，特制定《昆山市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加强宣传，按时做好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昆山市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昆山市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鼓励全市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教育科研，在教育实践和教育理论的双重探索中，勇于创新，著书立说，交流思想，推广成果，以产生一批体现先进理念、具有昆山特色的教育研究精品，全面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和学科专业水平，引导更多的教师向科研型、专家型、学者型教师发展，提升昆山教育发展与创新的整体水平，特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二、奖励成果类别

（一）专著。教师个人或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出版有正式书号（国家出版总署可以查到）的理论性、实践性、启发性强的教育教学类著作，可获得 2000—20000 元奖励，细则如下：具体奖励数值由学术委员会根据专著价值商议确定。

项 目	奖励金额
正式出版后的首次奖励	10~20 万字：1~1.5 万元； 20 万字以上：1~2 万元。
获得昆山市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、自然科学奖一、二、三等奖追加奖励	6000 元（一等奖）、4000 元（二等奖）、2000 元（三等奖）。
获得苏州市及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、自然科学奖一、二、三等奖追加奖励	1 万元（一等奖）、6000 元（二等奖）、4000 元（三等奖）

说明：

1. 教辅类、学生用书、编写类、编著类书籍不属于专著。
2. 著作获奖后，追加奖励在次年发放。
3. 每人每年该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2 万元。

(二) 成果汇编。获得苏州市学科带头人以上荣誉的教师，独立出版有正式书号（国家出版总署可以查到）的教育教学类个人成果（个人论文、课题研究成果）汇编者，可获得 5000—10000 元奖励，细则如下：

项 目	奖励金额	
正式出版后的首次奖励	5000 元（10~20 万字）	10000 元（大于 20 万字）
获得昆山市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、自然科学奖一、二、三等奖追加奖励	5000 元（一等奖）、3000 元（二等奖）、1000 元（三等奖）	
获得苏州市及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、自然科学奖一、二、三等奖追加奖励	8000 元（一等奖）、4000 元（二等奖）、2000 元（三等奖）	

说明：

1. 教辅类、学生用书、编写类、编著类书籍不在奖励范围。
2. 每人每年该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。
3. 作品获奖后，追加奖励在次年发放。

(三) 论文。凡是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“中文核心期刊”

(北大版)的教育教学报刊上公开发表 2000 字以上的论文,或者在重要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的论文。可获得 1000—6000 元奖励,细则如下:

项目	2000~3000 字	3000 字以上
中文核心期刊	1500 元	2000 元
《教育研究》、《课程 教材 教法》、《中国教育学刊》、《人民教育》、人大资料中心转载	2000 元	3000 元
江苏省“教海探航”、“师陶杯”、“五四杯”、“新世纪园丁杯”、职业教育论坛一等奖	2000 元	

说明:

1. 内容一样的论文不重复奖励,以最高级别奖励为准。
2. 一人有多篇论文发表、获奖最多按最高级别的 2 篇累计计算。

三、申报、评审和奖励办法

1. 奖励以年为周期,每年申报一次(前一年成果)。
2. 每年 5 月份,申报者填写《昆山市教育科研成果申报表》(一式二份),并附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,报教育局教科室,验证无误后,申报者带回原件。
3. 教育局成立昆山市教育学术委员会,由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、审核和认定,确定奖励金额,每年教师节颁发

奖金。

4. 三个类别的奖励可以累计，但每人每年获奖最多不超过2.5万元。

5. 该办法从2016年起施行。

6. 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归昆山市教育局。

四、昆山市教育学术委员会名单

主任：金建鸿

副主任：陈伟莉 林文平 苏培兰 王 阳

委员：许春生 谢永春 龚建中 吴建军 郑 平

邵 平 蔡建中 李雪峰 张志华 李章龙

郭仁兴 陈炳飞 高子阳 刘恩桥 吴 政

张建国 王 文

附：《昆山市教育科研成果申报表》

昆山市教育科研成果申报表

单位：

姓名：

类别	作品名称	主办单位	字数
单位意见	校长签字： 盖章		
学术委员会 评审意见 (含奖励 金额)	评委签字：		
教育局 审核意见	签字： 盖章		

- 填表说明：1. 类别是指专著、成果汇编、论文、获奖等；
 2. 主办单位是指出版、颁奖单位或教育报刊名称。